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附註1)
(地址)為 _____，(附註1)

為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附註2)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附註4)就有關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鄧興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鄧銘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志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胡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待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建議修訂，並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代表。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可掃描使用。
 4.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尚有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如欲對有關決議案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欄內填上本公司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猶如彼為唯一擁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證明之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本公司對任何未妥善完成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